

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社會工作師法案件裁罰基準

99 年 12 月 25 日臨時市政會議通過

100 年 01 月 27 日高市府四維社工字第 1000009135 號令發布

一、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適當處理本市違反社會工作師法案件，並落實公平執法，減少爭議及提升行政效率與公信力，並藉此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制度，有效規範社會工作師權利義務，確保受服務對象之權益，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府處理違反社會工作師法之案件，其裁罰基準如附表。

對於個別案件有特殊情況者，得敘明理由後依行政罰法規定，酌予加重或減輕處罰。

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社會工作師法案件裁罰基準附表

項次	違法事實	法律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一	將社會工作師證照租借他人使用（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社會工作師	函請內政部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二	將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廢止其開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負責社會工作師	廢止其開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三	租借社會工作師證照或社工師事務所開業執照使用者（違反第二十三條）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二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十萬元。
四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之廣告內容違反社會工作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負責社會工作師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千元，並限期三十日內改善。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三萬元，並限期十日內改善。 經三次裁罰及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廢止其開業執照。

項次	違法事實	法律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五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自事實發生日起逾三十日內，未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變更登記。(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第三十八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負責社工師	一、處新臺幣三千元，並限期六十日內改善。 二、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並限期三十日內改善。 三、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經三次裁罰及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廢止其開業執照。
六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停業、歇業或遷移未取得服務對象之同意，妥善轉介至其他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或適當服務機構並未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者。(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第三十八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負責社工師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千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並限期十日內改善。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三萬元，並限期五日內改善。 經三次裁罰及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廢止其開業執照。
七	社會工作師受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詢問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違反第十四條)。	第三十九條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社會工作師	一、因虛偽陳述或報告，致損害當事人個人權益者，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因虛偽陳述或報告，致損害公益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三、情節重大者，處十萬元並處一年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八	社會工作師及社會工作師執業處所之人員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違反第十五條)。	第三十九條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社會工作師及執業處所其他違規行為人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二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 經三次裁罰或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並處一年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九	社會工作師執業未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而擅自執業(違反第九條)。	第四十條	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社會工作師	一、處新臺幣一萬元，並令其立即停止執業。 二、未停止執業者，處新臺幣三萬元，再令其立即停止執業。 三、仍未停止執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 四、經三次裁罰及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年停業處分。
十	社會工作師未加入社會工作師公會而執行業務者(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第四十條	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社會工作師	一、處新臺幣一萬元，並令其立即停止執業。 二、未停止執業者，處新臺幣三萬元，再令其立即停止執業。 三、仍未停止執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 四、經三次裁罰及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年停業處分。

項次	違法事實	法律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十一	社會工作師停業、歇業、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時，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備查（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	第四十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社會工作師	一、處新臺幣三千元，並限期三十日內改善。 二、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八千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三、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限期十日內改善。 四、經三次裁罰及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年之停業處分。
十二	社會工作師遷移至本市執業，未向本府申請執業執照（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	第四十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社會工作師	一、處新臺幣三千元，並限期三十日內完成登記。 二、屆期未完成者，處新臺幣八千元，並限期十五日內完成登記。 三、屆期仍未完成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限期十日內完成登記。 四、經三次裁罰及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六個月停業處分。
十三	社會工作師未經事先報准而在一處以上執業（違反第十三條）。	第四十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社會工作師	一、處新臺幣三千元，並限期三十日內完成報備登記。 二、屆期未完成者，處新臺幣八千元，並限期十五日內完成報備登記。 三、屆期仍未完成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限期十日內完成報備登記。 四、經三次裁罰及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六個月停業處分。
十四	社會工作師未撰製社會工作紀錄（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	第四十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社會工作師	一、處新臺幣三千元，並限期三十日內改善。 二、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八千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三、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限期十日內改善。 四、經三次裁罰及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年之停業處分。

項次	違法事實	法律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十五	社會工作師未保存社會工作紀錄七年（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	第四十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社會工作師	一、處新臺幣三千元，並限期三十日內改善。 二、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八千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三、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限期十日內改善。 四、經三次裁罰及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六個月停業處分。
十六	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拒絕社會工作師加入（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第四十一條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社會工作師公會	一、處新臺幣五千元，並限期三十日內改善。 二、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三、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並限期十日內改善。 四、經三次裁罰及限期令其改，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十七	非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對外使用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或類似名稱。（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行為人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二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四萬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八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十八	非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以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名稱刊登廣告（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行為人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二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四萬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八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十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未依規定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即設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擅自開業（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負責社工師	一、處新臺幣一萬元，並限期三十日內改善。 二、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再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三、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再限期十日內改善。 四、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年停業處分。
二十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名稱，未經核准即使用或變更（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負責社工師	一、處新臺幣一萬元，並限期三十日內改善。 二、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再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三、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再限期十日內改善。 四、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六個月停業處分。

項次	違法事實	法律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二十一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收取費用未掣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負責社工師	一、處新臺幣一萬元，並限期三十日內改善。 二、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再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三、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再限期十日內改善。 四、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三個月停業處分。
二十二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收取費用超過本府核定標準（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	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並應退還所超收之費用。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負責社工師	一、處新臺幣一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並退還超收之費用。 二、屆期未改善或未退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再限期十日內改善及退還超收之費用。 三、屆期仍未改善或未退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限期五日內立即退還超收之費用。 四、屆期仍未改善或未退還者，處六個月停業處分。
二十三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未將其社會工作師證書、執業執照、開業執照及收費標準懸掛於明顯處所（違反第二十六條）。	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負責社工師	一、處新臺幣一萬元，並限期三十日內改善。 二、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再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三、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再限期十日內改善。 四、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六個月停業處分。
二十四	未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即對外使用社會工作師名稱者（違反第六條）。	第四十三條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及其執行業務機構名稱。連續違反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行為人	違反規定者，除應公布其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及其執行業務機構名稱外，並處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五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七萬五千元。
二十五	機構負責人聘雇未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及對外使用社會工作師名稱者	第四十三條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連續違反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機構負責人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五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七萬五千元。